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永续发展”总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湿地保护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 2、负责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3、负责湿地公园资源与环境的动态监测工作，负责湿地公园资源修复与整治工作；
- 4、负责科普宣传、科学调查研究，负责湿地公园的资源调查统计、档案建设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 5、协调处理湿地公园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当地居民之间的矛盾。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业务股。

第二部分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2	一、农林水支出	5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32	本年支出合计	51.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1.32	支出总计	51.3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1.32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4	珍宝岛湿地保护区管理局	51.32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4002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51.32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32	23.68	27.6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32	23.68	27.64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32	23.68	27.64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51.32	23.68	27.6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32	一、本年支出	5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2	（一）农林水支出	5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1.32	支出总计	51.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32	23.68	23.61	0.08	27.64
213	农林水支出	51.32	23.68	23.61	0.08	27.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32	23.68	23.61	0.08	27.64
2130212	湿地保护	51.32	23.68	23.61	0.08	27.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9	23.61	0.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1	23.6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1	23.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0	0.08
30207	邮电费	0.08	0.00	0.08
3020701	邮电费	0.08	0.00	0.0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4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5	水费	0.24
3020502	专用水费	0.24
30206	电费	0.76
3020602	专用电费	0.76
30208	取暖费	1.8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89
30211	差旅费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9.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9.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7.64	2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公园造林绿化项目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本年湿地公园服务站承担的栽植树木和花卉任务，开展好植树造林活动。	
湿地公园科普宣传及人员培训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公园科普宣传和人员培训，提高对湿地公园的保护意识。	
湿地公园房屋设施维护项目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公园房屋及设施维护，进一步做好湿地公园保护。	
湿地公园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公园供水系统改造，保证湿地公园管护站正常运行。	
湿地公园管护站水电暖费用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安排湿地公园管护站水电暖费用，保证湿地公园管护站正常运转。	
湿地公园巡护费	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湿地公园资源和环境进行巡护，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51.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6万元，增长7.23%。主要变动情况：是湿地公园管护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5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3.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基本支出预算主要为湿地公园管护人员工资及社保费，上年湿地公园管护人员工资及社保费在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27.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22万元，下降42.2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支出不包含湿地公园管护人员工资及社保费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9.8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黑龙江虎林国家湿地公园服务站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27.6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